

空少《由心起航》載「爺孫情」

悉心照顧幫換便溺衣褲 感動87歲獨身輪椅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文華）空中生活既佈滿危險又充盈感動，自踏上機艙的一刻，乘客、機艙服務員與機師三者便要共同面對旅程中所有的驚險與美好。國泰航空昨日推出新書《由心起航》，分享33名機艙服務員在空中旅程中的難忘故事，包括發生在香港飛往新西蘭長途機上的一段「爺孫情」；從小有「飛天夢」的「灰姑娘」許嘉玲華麗變身空姐，帶家人乘坐飛機的故事；以及港隊業餘女子花式滑水運動員李潔心在做好正職空姐的同時，代表港隊為香港贏得多重榮耀。

任職空少逾廿年的廖士堯，5年前在登機時迎接到一名獨自乘坐輪椅前來的87歲英籍長者。廖士堯「輕輕扶抱」對方轉坐機上較輕便的小輪椅，老伯竟因為不想麻煩廖士堯而自行於座位上「便溺」，廖士堯知道後「很心痛」，主動請求幫他換洗衣褲。

「不，你為我做的太多了！我們不是親人，你毋須如此委屈！」長者拒絕說。廖士堯溫柔地說：「那您就把我當成是自己的孫子吧！孫子照顧爺爺是理所當然的！」長者十分感動，接受了他的提議。

飛行途中，長者曾興奮地告訴廖士堯，自己是去新西蘭探望兒子和孫子，卻在快要落機時顯得悶悶不樂，原因因自感「蓬頭垢面，無法面對兒孫」。廖士堯知悉後，細心協助對方梳理頭髮、刮鬍子、擦臉，讓他輕鬆面對前來接機的兒孫。

助切牛扒餵食 梳頭剃鬚扮靚

「我當他像自己爺爺一樣照顧，因為平時對家中的長者也都是這樣照顧。」廖士堯說：「當時見到他用餐雙手一直在抖，根本無法切到牛排，我馬上蹲下問：『讓我幫您好嗎？』」經同意後，我便幫他切成一小塊、一小塊地餵他吃。」

每次去洗手間，廖士堯總是先將對方由座位抱上

小輪椅，推往洗手間，再扶他坐上馬桶，然後在門外等候，「其間又怕他跌倒，所以不久便會在門外輕輕呼他的名字，聽到回應才能安心。」數次後，老伯竟因為不想麻煩廖士堯而自行於座位上「便溺」，廖士堯知道後「很心痛」，主動請求幫他換洗衣褲。

「不，你為我做的太多了！我們不是親人，你毋須如此委屈！」長者拒絕說。廖士堯溫柔地說：「那您就把我當成是自己的孫子吧！孫子照顧爺爺是理所當然的！」長者十分感動，接受了他的提議。

飛行途中，長者曾興奮地告訴廖士堯，自己是去新西蘭探望兒子和孫子，卻在快要落機時顯得悶悶不樂，原因因自感「蓬頭垢面，無法面對兒孫」。廖士堯知悉後，細心協助對方梳理頭髮、刮鬍子、擦臉，讓他輕鬆面對前來接機的兒孫。



■國泰航空昨日推出新書《由心起航》。 陳文華 攝

滑水海翻騰 激情如飛行

書中還載有任職空姐14年、接觸花式滑水近10年李潔心的故事。她於2010年加入港隊，成為一名業餘尾波花式滑水運動員，在做好正職空姐的同時，代表港隊為香港贏得多重榮耀，包括2011年於全國水上運動會女子公開組獲得第四名、2011年香港滑水公開賽女子組得第二名等。

她說，在海浪上翻騰及在空中飛行都令其充滿激情及成就感，會一直堅持下去。

從小便有「飛天夢」，卻因家貧無法圓夢的「灰姑娘」許嘉玲，大學畢業後成功圓夢，成為一名空姐，更帶其年逾60歲、從未坐過飛機的父母達成飛行夢，成為家人的驕傲。許嘉玲亦於書中分享自身故事，勉勵他人。

海園精密手術救吞鈎海龜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李慧宜）人類將垃圾棄置在大海，不但破壞大自然景觀，就連海洋生物也「難逃一劫」。一隻名為Elmo的雌性綠海龜去年被發現擱淺在西貢銀線灣，經海洋公園獸醫團隊檢查後，發現其腸道內有魚鈎等海洋垃圾，更出現「腸套疊」的情況。團隊其後為Elmo進行腸道手術，現時正逐漸康復，等待合適的時機「回歸」大海。海園發言人昨日表示，事件反映海洋污染問題嚴重，危害海洋動物的生存，呼籲市民停止製造海洋垃圾以保育海洋。

身長57厘米、重17公斤的Elmo去年11月被發現擱淺於西貢銀線灣防鯊網附近漂浮，獲救時龜殼上有紅色油漆和海藻，反應遲緩、身體虛弱並嚴重脫水，而且雙眼眼窩深陷。海園獸醫利用X光掃描及內窺鏡等儀器為牠進行檢查，發現其腸道有一個魚鈎，更出現「腸套疊」的情況，即一段腸道套入另一段腸道，引致腸道阻塞。若不得到合適的治療，可導致死亡。

獸醫總監馬伯樂相信，出現「腸套疊」的主因是誤吞外來物，而團隊在Elmo腸道套疊部分的糞便中更發現有魚網、魚絲、魚鈎、塑膠和大片壞死組織。為拯救傷痕累累的Elmo，海園獸醫團隊於去年12月進行了全港首次精密的「套疊腸段切除吻合」手術，將壞死的組織切除後，重新連接健康的兩端。現時的Elmo正穩定地康復，正等待再次回歸大海的時機。

海洋公園水族部館長鄧耀明表示，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期間，海園從漁護署合共接收了23隻海龜，當中12隻受海洋垃圾問題影響，有部分在接受治療後倖存，但有些則因腸道問題或營養不良而離世。

他續說，海洋污染危害海洋動物的生存，牠們不但會誤吞海洋垃圾，還可能會被魚絲等垃圾纏繞致死，呼籲市民切勿將垃圾丟棄到海上及避免使用即棄塑膠製品。此外，若有市民在野外發現受傷的海龜，應立即致電1823向漁護署報告。



■獸醫團隊為Elmo進行內窺鏡檢查。

海洋公園供圖



■天際100觀景台總經理黃慧儀(左)為新活動「Little Twin Stars」開幕。 殷翔 攝

Little Twin Stars降臨天際10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本港最高的室內360度觀景台「天際100」為迎接暑期高峰期，推出「sky100·Little Twin Stars暢遊天際 探索香港」活動，由兩個可愛的小天外來客Kiki和Lala與小朋友一起俯瞰香港全貌，並為觀景台餐廳上方掛滿逾3.5萬顆LED閃燈，命名為「天際星海」。

「天際100」香港觀景台總經理黃慧儀昨日為新活動主持亮燈儀式時稱，今年適逢「天際100」5周年，特別於5月及6月推出多項本地同海外旅客適用優惠，成功吸引不少旅客到訪，較去年同期錄得逾一成增長，其中海外旅客更錄得逾兩成升幅，現時平均近50%旅客來自海外，約30%來自內地，其餘為本港市民。她又指出，海外旅客當中以韓國、日本旅客增長最顯著。

「天際100」是香港地標式建築，是香港位處最高點的室內觀景台，也是九龍區最高觀景台。「天際100」由新鴻基地產斥資逾1億港元建造，於2011年4月17日起對外開放。

一哥：拉錯人非「砌生豬肉」

誤拘智障

去年美林邨誤殺案，一名智障男子在有不在場證據下被警方誤拘，監警會早前指涉案警員濫用職權及疏忽職守。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日表示，早前已向家屬致歉及交代報告並獲對方接納。他承認調查有疏忽，但強調有報道稱警方「砌生豬肉」的講法屬不正確。

盧偉聰昨日出席一項活動後主動回應「砌生豬肉」的講法，指該四個字的評語不公，並指警隊專業、廉潔、有承擔、有訓練、高效率及有紀律，警員只希望全力調查案件，絕對不會心存惡念去針對某類人士，或在街上隨意找某個人作嫌疑犯作跟進調查。盧偉聰承認調查有疏忽，但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涉事警員亦有相應處分。

警方已於去年6月就事件成立由助理處長（支援）領導的工作小組，聯同相關政府部門與專家，重新檢視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政策及指引，當中將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推出「守護卡」，讓警員能盡早得悉他們有特別需要以保護其權利。對於有團體認為有關措施或會洩露私隱，盧偉聰回應指守護卡不需掛在身上，而是作身份證般的私人文件，可以放在錢包內，因此不認為措施會侵犯私隱。

警方亦將推出「合適成年人的通知書」，讓陪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與警會面的「合適成年人」，包括其親人、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如社工，得悉自己的角色及該留意地方，以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

另外，有報道指年初旺角騷亂中負責現場指揮的旺角警區副指揮官丘紹箕調任邊界區指揮官，盧偉聰回應指做法只是內部恆常調動，並非與旺角騷亂有關。■記者 莊禮傑

大嶼山現10種罕見蝴蝶



■芒蛺蝶。 受訪者供圖



■小豹律蛺蝶(雄性)。 受訪者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慧敏）全港有260種蝴蝶，當中大嶼山有逾十個蝴蝶熱點，合共199種蝴蝶，佔全港蝴蝶物種近80%。有環團昨日公佈一項調查發現，大嶼山沙螺灣、磡石灣及深屈共有84種蝴蝶，包括兩種「非常罕見」及8種「罕見」蝴蝶。環團指出，大嶼山多個蝴蝶熱點均沒有法定圖則涵蓋，擔心港府日後發展大嶼山時，會令蝴蝶熱點生態受破壞，促請當局規範其土地用途，甚至納入為自然保護區。

綠色力量於今年5月至7月期間到大嶼山沙螺灣、磡石灣及深屈進行3次蝴蝶生態調查，於該3個地方共發現84種蝴蝶，包括兩種屬非常罕見的芒蛺蝶及穹翠鳳蝶，及燕鳳蝶、白翅尖粉蝶等8種罕見蝴蝶。

調查亦發現，小豹律蛺蝶及窄紋袖弄蝶，兩者均是近年才於香港發現的品種，環團更於同一時間發現多達20隻及不同年齡的小豹律蛺蝶。

綠色力量高級環境事務經理單家驊指出，沙螺灣、磡石灣及深屈一帶屬低地林地，基本上未被發展，加上鄰近北大嶼山郊野公園，其生境及天然生態得以保存。

他相信小豹律蛺蝶已成功在沙螺灣等地定居及繁衍，當地亦有可能是該蝴蝶在本港最具規模的棲息地。

環團促規範土地用途阻危生態

他又說，該組織由2008年起至全港10個蝴蝶熱點進行調查，當中東涌磡頭及梅窩至今記錄了148種及122種蝴蝶，但隨著政府銳意發展大嶼山，東大嶼都會計劃或會在大嶼山東岸建造人工島，將帶動沿途的交通及基建發展，對海窩、貝澳、長沙等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令蝴蝶品種減少。

單家驊表示，現時大嶼山有14個蝴蝶熱點中，兩個屬郊野公園範圍，三個有法定圖則涵蓋，但其餘熱點均沒有法定圖則涵蓋。他促請政府將沙螺灣、磡石灣、水口等地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規範其土地用途，以阻止一些危害生態的發展。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鴻福街／銀漢街發展計劃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KC-010九龍城鴻福街／銀漢街項目（該項目）。根據《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6年6月3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條例》第25條的規定，以發展計劃形式進行。市建局會根據《條例》第25(5)條的規定，呈交一份發展計劃草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	
該項目地盤總面積約4.951平方米，地盤北面毗連銀漢街，東面毗連榮光街，南面毗連鴻福街，西面毗連鄰近大廈的後巷。該項目範圍內的建築物樓高六至八層，樓齡均超過五十年。	
建議的發展將包括住宅及商業用途，並附設一個地下停車場提供附屬停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給銀漢街、土瓜灣道、榮光街和崇安街範圍內的發展及／或重建項目，以及提供旅遊巴士泊位以應對區內對旅遊巴士泊位的需求。該項目內鴻福街及銀漢街擬議開闢一段新道路以改善該項目及附近地區的可達性。此外，亦可能包括城規會要求或批准的其他設施及用途。	
按照《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佈日期，即2016年6月3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26-430號美善閣地下A舖市區重建局馬頭圍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站（http://www.ura.org.hk）查閱。	
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包括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會在2016年6月10日呈交城規會，公眾可從2016年6月14日起，於下列的辦公時間及地點查閱： (a)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及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及 (b)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及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任何人士可就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提出意見。有關意見需以書面形式，並於2016年7月5日或之前提交城規會秘書（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該發展計劃草圖將會由2016年6月14日起存放在上述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圖為止。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會於2016年7月20日呈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予城規會。該報告將從2016年7月25日起，存放於市建局及上述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於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如對該報告有任何意見，可於2016年8月8日或之前將書面意見提交城規會。	
提交的發展計劃草圖經城規會考慮後，如城規會認為該發展計劃草圖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公布，城規會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該發展計劃草圖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在該段期間內，任何人可就該發展計劃草圖向城規會作出書面申述。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16年6月3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鴻福街／啟明街發展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KC-011九龍城鴻福街／啟明街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6年6月3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位於九龍九龍城區，北面毗連鴻福街，東面毗連榮光街以及市建局項目DL-8：KC，及南面毗連啟明街。地盤總面積約2.635平方米。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於1957至1959年間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6年6月3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26-430號美善閣地下A舖市區重建局馬頭圍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http://www.ura.org.hk）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其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發展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反對書）提交本局。反對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書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6年8月3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書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http://www.ura.org.hk）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6年11月3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提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6年6月3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6年7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公眾可就該兩份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但須不遲於2016年8月3日將意見提交市建局。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16年6月3日	市區重建局